

合同编号：QHJS-2025-002-1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  
治理项目（第二次）

委托人：玉树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一、工程概况	- 1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 1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2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
七、承诺	- 2 -
八、词语含义	- 2 -
九、签订地点	- 3 -
十、补充协议	- 3 -
十一、合同生效	- 3 -
十二、合同份数	- 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 -
1. 一般约定	- 5 -
2. 发包人	- 9 -
3. 设计人	- 10 -
4. 工程设计资料	- 13 -
5. 工程设计要求	- 13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5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8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8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20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0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22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22 -
13. 知识产权	- 23 -
14. 违约责任	- 23 -
15. 不可抗力	- 25 -
16. 合同解除	- 25 -
17. 争议解决	- 2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8 -

1. 一般约定 .....	- 28 -
2. 发包人 .....	- 29 -
3. 设计人 .....	- 29 -
5. 工程设计要求 .....	- 30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 31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 31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 32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 32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 32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 33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 33 -
13. 知识产权 .....	- 33 -
14. 违约责任 .....	- 33 -
15. 不可抗力 .....	- 34 -
16. 合同解除 .....	- 34 -
17. 争议解决 .....	- 34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 34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树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全称）：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次）工程设计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江源国家公园玉树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治理项目（第  
二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玉发改投资(2024)160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防  
火视频监控系统、草原扑火能力建设、森林扑火能力建设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玉树州玉树市、称多县、囊谦县、杂多县、治多  
县、曲麻莱县。

5.工程投资估算：7145.0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建设期2年，2024年-2026年。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勘察范围：玉树市、治多县、杂多县、囊谦县、称多县、曲麻  
莱县。

2.工程设计勘察阶段：合同签订起30个日历天。

3.工程设计勘察服务内容：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  
统、草原扑火能力建设、森林扑火能力建设等。

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4月15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5年5月14日。

具体工程设计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13900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安进宝。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加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树藏族自治州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6094773062M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094773062M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232号4幢1-6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001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洪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丁连波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1-8512205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1-8512285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4743280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202021509900644580

时 间: 2025年4月15日

时 间: 2025年4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时间：2025年 5月 8日

